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#125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436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預為因應未來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，請加強學生關懷輔導、安心就學輔導機制，並持續重視學生心理輔導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48209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學校應蒐集整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為主之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防治相關資訊，並利用學校網站、學校官方臉書、導師會議、校務會議等管道，提供師生正確防疫措施，建立正確認知與態度，避免過度恐慌或焦慮。

線

三、學生輔導單位應設置「諮詢專線」、指定專人提供協助或提供「諮詢電子信箱」，透過相關文宣及管道讓學生清楚知道學校關心及求助窗口，並提供學生電話或線上諮詢輔導服務，減少因疫情引起之恐慌。若學生對疫情仍有擔心或疑問，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「1925」諮詢。

4

四、針對疫情所引發的恐慌或壓力，學校可透過製作安心文宣或整理相關衛教資訊，協助學生平安度過防疫時期，必要時，可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，以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。

五、倘若學校因防疫需要實施停課機制，應向師生妥善宣導溝通，避免學生受到不友善之言語或肢體的霸凌或歧視，學生重返校園後應營造「溫暖接納」氣氛，避免產生排斥狀況。

六、學校如有連結校外輔導資源之需求，可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，以凝聚輔導能量。

七、另各校可參考下列幾項原則，進行安心輔導：

(一)主動關懷：呼籲師長及家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，以提早發現問題，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。

(二)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：學生近期如有不安、懷疑自己異常，甚至出現失眠、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，可向學生宣導或轉介學校輔導資源之協助。

(三)培養危機因應能力：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，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，並提高未來因應突發危機的成功機率，也能增加學生的自信與安全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10 09:25:34